

2023年5月31日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2023年5月31日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5月31日-6月6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518-85858573（行政审批局）

邮 箱：gxq_xzspj@163.com

通讯地址：连云港高新区科创城3号楼审批大厅

邮 编：2220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年产5000吨食品配料技改项目	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区郁洲南路23号	江苏瑞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利用现有办公楼及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生产用卧式螺旋混合机，全自动预拉伸缠绕膜机，热风循环烘箱等设备，主要生产复配稳定剂、复合调味料、复配水分保持剂等复配产品。生产工艺为粉碎-烘干-混合搅拌-筛分除铁-检测检验-包装。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吨食品配料生产能力。	<p>（一）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1#车间混合搅拌及包装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2#车间破碎工段粉尘采用管道收集后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3#车间烘干工段产生的粉尘采用管道收集，混合搅拌机包装工段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标准限值。</p> <p>（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须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化验室后段清洗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p>

				<p>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龙尾河。</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实现固废可追溯、可查询。项目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等危废收集至危废库暂存后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原料废包装袋和包装桶、筛分除铁固废、车间沉降颗粒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p>
--	--	--	--	--